

從聖經看人的善惡

人誰無過，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《左傳·宣公二年》

➤ 試問誰人沒有過失呢？沒有比知錯能改這修養更可貴的了。

（以上是我的朋友顏順通老師的臉書貼文，以下是我的回應）

➤ 知錯能改這修養很可貴，但是問題在於人的過犯是由誰在定義呢？而人又如何能發現他自己的過犯呢？

註

一個人要離惡行善，最先的是良心中先要知道何為惡，何為善，接著是在意志裡要決定棄惡擇善，再來是這個人要有行善的能力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每個人都有良心，但即使人的過犯可以由人自己的良心來分辨，而人的良心又像人類在沒有犯罪之前的亞當一樣的敏銳，亞當還是不敵那惡者（魔鬼）的欺騙而犯罪。

這樣看來，已經墮落的人又如何能夠強過犯罪之前的亞當呢？他已經被罪惡汙穢的良心又如何能看出過那惡者的詭計呢？

在人類已經犯罪墮落的情況下，「知錯能改」表面上看是一個美德，但是實際上，卻是一個已經因為亞當的墮落而有罪性，靠自己去分辨善惡的人，不可能達到的一個理想。

四書的大學章句上面說：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新民，在止於至善。」這句話好像也很好，這句話裡面的第一個「明」字，是明白的意思，後面的「明德」，是指人性當中善良的美德。

整句話的意思是說到人生中主要的學習，就是要去尋求明白人性中善良的美德，然後自己不斷的去改變和更新自己，這樣就能夠達到至善的境界。

這種「人性本善」的想法，原來就是中國儒家思想的重要基礎，儒家思想中的「內聖外王」之道，就是建立在這一個人性本善，人可以不斷超凡入聖的假設和基礎之上。

在聖經啟示的光中，「人性本善」和人可以不斷的改進自己，在道德上不斷自我提昇的假設和論點是站不住腳的。

長遠的中國歷史證明這件事情，儒家的人生哲學，不僅無法拯救每一個中國人的靈魂和身體免於犯罪和死亡，更無法帶來永生的盼望。

聖經中告訴我們，唯有耶穌的血能夠洗淨我們的良心，使我們除去肉體的死行（指沒有永遠生命果效的行為），使我們事奉永生的神。

來 9: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（指聖靈）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？

來 10: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（指基督徒得救以後不再為心中的罪惡感而積功補過）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

23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（指基督再來時我們的身體得贖），不致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24 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（指行神眼中看為善的事）。

林後 3:5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；我們所能承擔的，乃是出於神。

